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6號

抗 告 人 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李桂林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72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
年7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
新臺幣（下同）1,26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8月5日，付款地
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屆期提示，尚餘42
0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
中420萬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欠款多已清償，且相對人亦有徵提定
03 期存款回存，相對人所主張尚餘欠款420萬元尚有爭議，爰
04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7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08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9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0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1 （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
13 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
14 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17 拒絕證書，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仍未獲抗告人全數付款等
18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原裁定就
19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
20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
21 行，尚無不合法之處。至抗告意旨主張已將欠款清償殆盡、
22 餘額未達420萬元等情，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以實體訴訟
23 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

24 (二)綜上，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抗告
25 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
29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法 官 陳姿妤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仕萱